

#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章程

100年9月14日院務會議訂定

101年2月1日院務會議修訂(第11條)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依據大據大學法、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院以推展管理學術、研究及服務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教學單位：

## 一、學系：

- (一) 財務金融學系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)
- (二) 企業管理學系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、進修學士班)
- (三) 行銷學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四) 資訊管理學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五) 會計學系(含碩士班)

## 二、研究所：

- (一) 科技管理研究所(含科技管理碩士班、電子商務碩士班、博士班)
- (二)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(碩士班)
- (三)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(含兩岸台商組、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、企業管理組、財務金融組、會計資訊與管理組、行銷組、企業領袖組)

第四條 本院因教學、研究、推廣之需要，得設各種研究中心、專業實驗室。

第五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院長為主席，議決該院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院務重大事項。院務會議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織之。助教、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得列席院務會議。院務會議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院設系所主管會議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及任務編組人員組織之。以院長為主席，討論本院重要行政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七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任期三年；連任以一次為限。院長之遴選及續聘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院得置副院長，襄助院長處理院務。  
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，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，續任時亦同。除經院長予以免兼者外，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。於副院長任期中，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，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。

第九條 本院各學系置主任一人，辦理系務。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，辦理所務。各學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之選薦及續聘辦法由各單位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院因教學、研究、推廣之需要，得設置任務編組，其人員由院長任命之。

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分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，從事教學、研究及輔導。  
其聘任及升等依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之相關規定辦理。本院及各系（所）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由各單位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議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等相關事宜。其組織辦法另訂。本院因教學、研究、推廣之需要，得設置其他委員會。

第十三條 前列院需另訂之辦法或規則，應經院務會議通過。

各系（所）需另訂之辦法或規則，應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，除另有規定外，須報院核備。

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